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074號

原　　告　許羽沛

被　　告　徐傑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4年度附民字第2057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28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原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8萬元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以陳報暨更正訴之聲明狀，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8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。核原告上開所為聲明變更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且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3年3月起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，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家輝」、「學康」、「小綿羊」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意聯絡，由被告擔任取款車手。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5日起，

透過通訊軟體向原告佯稱可依指示下載「緯城」應用程式進行股票投資以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3年3月18日10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之西盛公園內交付被告28萬元現金，被告再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，以此方式隱匿詐得款項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8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現在人在關，家人也無法拿錢，28萬元的金額對我來說太高，請依法判決等語，並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意聯絡，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前揭手法詐騙原告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前揭時、地交付28萬元予被告，再由被告轉交本案詐欺集團而受有損害，被告因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7月等情，有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439、2646號刑事判決附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29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判決卷宗核閱無訛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足見被告擔任取款車手，協助本案詐欺集團取款及轉交詐騙款項等節，堪可認定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28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於被告辯稱28萬元金額太高等語，則屬其還款能力之問題，非得據以減免或拒絕給付賠償，應予敘明。

㈢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

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而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4月2日送達被告本人（見附民卷第83頁送達證書）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自114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8萬元，及自114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假執行之宣告：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七、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件，免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庸為確定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韶安